

本报记者 郑玉倩 通讯员 时睿阳

“全民消防，生命至上”的宣传热潮浸润人心。2025年11月27日，江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《徐州市消防救援条例》，这部全国首部专门保障消防救援活动的地方性法规，将于2026年2月1日正式施行。它与现行《徐州市消防条例》无缝衔接，构建起“防”“救”并重的责任链条，以法治力量为千家万户的平安筑牢防线，让徐州消防安全立法形成“点面联动、全域覆盖”的民生保障格局。



让救援力量拧成“一股绳”

“大型复杂火场中，消防车通行受阻、供水不足、通信不畅等问题，直接影响救援效率。”徐州市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孙正非道出了一线救援的痛点。以往，消防救援中部门协同、力量统筹的短板，让“单打独斗”难以应对复杂火情。此次条例直击民生关切，明确11个联动部门的职责边界：公安部门保障救援通道畅通，气象部门精准提供气象数据，交通运输部门做好运力支撑，通信管理部门确保应急通信不掉线……权责清晰的协同机制，让分散的救援力量拧成“一股绳”，从“各自为战”变为“攥指成拳”，为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争取宝贵时间。

火灾初起的“早期防线”至关重要。生产经营单位和社区作为火情第一发现者，其处置能力直接关系到灾害损失大小。条例立足民生实际，在深入调研基础上作出细化规定：消防安全重点单位、城乡社区需按标准建立微型消防站，住宅小区微型消防站升级为消防快速处置队，配齐消防器材、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，定期开展训练和防火巡查，确保“小火能灭、大火能防”。火灾发生时，事故单位立即启动预案、组织扑救报警，邻近单位主动支援；人员密集场所和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更要优先疏散群众、防范次生灾害，让“灭早灭小”成为守护家园的第一道屏障。

《徐州市消防救援条例》直击民生关切 全国首部！破解一线救援痛点

市政消火栓是消防供水的“主动脉”，而河流、湖泊等天然水源则是贴近群众的“应急水源”。

针对农村地区市政消火栓覆盖不足的问题，条例紧贴民生需求，依托徐州河网密布的特点，明确城市建成区利用天然水源建设消防取水平台（码头），农村地区依托河流、池塘建设取水设施并设置醒目标识。一旦发生火情，救援人员可就近取水，5分钟内投入灭火，“近水救近火”的务实举措，彻底破解了偏远地区消防供水难题。

高楼外墙保温材料的燃烧性能，关系着火势蔓延速度与救援安全。条例从群众居住安全出发，要求高层民用建筑及采用可燃、易燃保温材料的建筑，在主入口显著位置设置提示标识，标明材料燃烧性能和防火要求。这张小小的“安全名片”，让救援人员快速掌握建筑火情关键信息，也让居民心中有数，让“小标识”发挥守护平安的“大作用”。

建设消防取水平台（码头）

在火灾面前，看似安全的防盗窗有可能变成“夺命窗”，这样的悲剧屡见不鲜，条例直面这一民生痛点，明确禁止在人员密集场所、高层民用建筑设置影响逃生和救援的防盗窗（网）、广告牌等障碍物，鼓励居民拆除现有影响逃生的设施或设置可开启的救援窗口。同时规定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堵塞疏散通道、消防车通道，住宅小区管理单位负责消防通道维护，及时制止违法行为，让“生命通道”始终畅通无阻。

时间就是生命，应急联动关乎生死时速。条例建立健全消防救援机制，推动119与120深度合作，让“火焰蓝”与“天使白”无缝衔接，医护人员成为救援现场的“第一响应人”，消防员救援多了一份生命保障；构建应急联合指挥平台，定期开展联合演练，让救援效率再提级；设立专家咨询制度，以科学处置为群众安全保驾护航。每一项举措都紧扣“与时间赛跑、为生命护航”的民生诉求。

让奉献者无后顾之忧

蓝色是消防制服的主色调，象征着守护与责任。“蓝朋友”逆行出征的身影，是城市最安心的风景。条例回应社会关切，用法治为消防救援队伍保驾护航：政府及相关部门制定救援物资保障方案，与企业签订协议确保物资供应；对协助外单位救援的专职消防队、志愿消防队，给予燃料、器材等物资补偿；明确消防救援人员的医疗、抚恤、褒奖

政策，让奉献者无后顾之忧。同时推动智慧消防建设，引入无人化、智能化装备，构建现代化消防救援体系，让救援队伍战斗力更强，守护群众更有力。

这部充满民生温度的法规，既是全国消防救援立法的创新探索，更是徐州以法治力量托举千家万户“稳稳的幸福”的生动实践，让每一位市民都能在安全的环境中安居乐业。



AI制图